



理 事 会

第 349 届会议，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9 日，日内瓦

机构部分

INS

日期：2023 年 10 月 17 日

原文：英文

第四项议程

全球社会正义联盟的最新情况

文件目的

本文件就全球社会正义联盟的若干安排提供了进一步资料(见决定草案，第 52 段)。

相关战略目标：全部。

主要相关成果目标：所有政策成果目标以及保障性成果目标 A：提高促进体面劳动的知识和影响力。

政策影响：有。

法律影响：无。

财政影响：无。

需采取的后续行动：有。

作者单位：对外机构关系集群。

相关文件：理事会文件 [GB.347/INS/4](#)、[GB.347/INS/4/补充信息](#)、[GB.347/INS/PV\(Rev.\)](#)、[GB.346/INS/17/1](#) 和 [GB.346/INS/PV](#)。

► 导 言

1. 在第 346 届会议(2022 年 10 月至 11 月)和第 347 届会议(2023 年 3 月)上,理事会讨论了总干事关于构建全球社会正义联盟(“联盟”)的建议,并就其范围、重点领域和治理安排提供了指导意见。¹
2. 在第 347 届会议上,理事会对总干事关于构建全球社会正义联盟的倡议表示欢迎,其中包括通过在国际劳工大会第 111 届会议(2023 年 6 月)期间举行关于社会正义问题的劳动世界峰会,并对其关于为筹备该峰会举行三方协商会的建议表示欢迎。理事会同样对总干事关于在拟定治理结构和专题计划时考虑到其指导意见的承诺表示欢迎,并要求总干事在第 349 届会议上就联盟的进一步发展情况进行报告。²

► 关键亮点: 关于“人人享有社会正义”的劳动世界峰会

3. 劳动世界峰会于国际劳工大会第 111 届会议期间举行,该峰会围绕“人人享有社会正义”这一中心主题召开。峰会的主要环节包括由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联合国秘书长、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总干事以及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的高级别代表发表讲话。峰会还举行了四次小组讨论会,由各国政府、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联合国实体和其他国际组织的高级别代表出席。³峰会强调了将社会正义优先作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核心的必要性以及采取集体行动的重要性,并敦促所有利益攸关方以一致和互补的方式共同开展工作。
4. 高级政要们强调了促进体面劳动、解决不平等问题和提高生活水平的重要性。他们还重点阐述了为实现公正转型创建包容性社会和提供公平机会的重要意义。讨论会着重指出,必须落实劳工权利,制定符合社会需求的社会政策。发言者还强调了社会对话、公平贸易协定以及将社会保护与其他相关问题相结合的作用。与会者认识到,教育、终身学习、技能开发、可持续企业和技术等关键因素对于实现社会正义至关重要。他们的发言和小组讨论所涉问题范围广泛,包括气候变化、青年和妇女赋权、移民、非正规性、公平融资方案和不同区域之间的团结互助。联合国秘书长在峰会上发表了特别致辞,对推动建立全球社会正义联盟的工作表示欢迎,他指出:“我认为这一联盟是助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应对当今和未来挑战的一支关键力量。居于该项工作的核心是,通过基于社会正义并以此为遵循的以人为本政策,重建社会契约。”⁴

¹ 理事会文件 GB.346/INS/PV, 第 579-633 段;理事会文件 GB.347/INS/PV(Rev.), 第 101-227 段。

² 理事会文件 GB.347/INS/PV(Rev.), 第 227 段。

³ 小组讨论会的主题包括:(a) 解决不平等和非正规性,促进包容;(b) 通过教育、终身学习和技能开发,促进机会平等和人人享有充分、自由选择的生产性就业;(c) 促进就业和社会保护,实现公正转型;(d) 贸易、就业和可持续发展:促进人权和劳工权利。

⁴ 劳工大会文件 ILC.111/记录 8B, 第 5 页。

5. 本文件考虑到了理事会第 347 届会议以及三方成员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7 月 20 日和 9 月 21 日举行的三方非正式协商会期间提供的指导意见。本文件还借鉴了三方成员在劳工大会第 111 届会议(2023 年 6 月 5 日至 16 日)全体会议上发表的高级别讲话,以及高级政要在关于“人人享有社会正义”的劳动世界峰会(2023 年 6 月 14 日至 15 日)期间发表的高级别讲话,这些讲话在确定本文件所载全球社会正义联盟的范围、重点领域和治理安排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联盟的宗旨

6. 如前所述,⁵ 联盟将加强多边合作和伙伴关系,以实现促进世界各地人人享有社会正义和体面劳动的首要目标,从而加快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进程。实现联盟的目标需要多个利益攸关方的积极参与,以及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的一致行动和政策协调。联盟将借鉴劳工组织一百多年以来在调动三方合作和促进社会对话方面的经验,将其作为推进社会正义的有效手段。
7. 联盟将发挥平台作用,促使扩大政治承诺和投资,并促进为实现社会正义和体面劳动采取具体行动,支持国家优先事项。联盟旨在加强为推动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而启动的现有进程。联盟还将在以下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在 2024 年联合国未来峰会上,特别是在 2024 年联合国未来峰会上,倡导社会正义,激励各方支持承认社会正义。
8. 联盟的工作范围将遵循:
- 《国际劳工组织章程》,包括《费城宣言》;
 - 经 2022 年修正的《1998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
 - 经 2022 年修正的《2008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
 - 《2019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劳动世界的未来百年宣言》;
 - 《2021 年全球行动呼吁:从新冠肺炎危机中实现包容性、可持续和有韧性的以人为本复苏》;
 - 《2021 年关于不平等和劳动世界的决议和结论》。

上述文件阐述了追求社会正义的理由,强调社会正义能够通过减少贫困、饥饿、不平等现象和降低社会紧张度,增强社会和经济的凝聚力和生产力。这些文件将“社会意义上公正的社会”定义为一个所有人“都有权在自由和尊严、经济保障和机会平等的条件下谋求其物质福祉和精神发展”的社会。⁶ 其宗旨是在劳工组织所建立的联盟中实现这一愿景的主流化,以增强并扩大对社会正义的雄心和关注,并承认社会正义是新多边主义的基石之一⁷——它是一个聚合点,

⁵ 理事会文件 GB.347/INS/4/补充信息。

⁶ 《费城宣言》,第 II(a)部分。

⁷ 联合国秘书长在其关于全球合作与多边体系未来的《我们的共同议程》报告中提出了他对更加网络化的多边主义的愿景,指出需要加强团结互助并重续社会契约,以恢复对治理和联合国共同制度的信任。

通过将承诺转化为在一系列相互关联的政策领域和干预措施方面的有效行动，支持各国开展工作。

9. 加入联盟的合作伙伴将因其各自权责中社会正义方面关注度的提高而受益，以期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加大支持与投资力度。此外，通过采用更加协调一致的合作方式，合作伙伴将有机会扩大各自行动的规模 and 影响，并取得在单独行动时力所不及的成果：例如，有效获得医疗保健和优质教育可以改善获得就业的机会，而获得体面工作则会增加工人及其家人享有良好健康和充足营养并充分受益于优质教育的可能性。这也将支持合作伙伴努力实现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目标 1(消除贫困)、目标 5(性别平等)、目标 8(体面劳动和经济增长)、目标 10(减少不平等)和目标 16(和平、正义和有效的机构)，同时也有助于实现目标 2(零饥饿)、目标 3(良好健康与福祉)、目标 4(优质教育)和目标 13(气候行动)下的具体目标以及具体目标 17.14(加强可持续发展政策的一致性)。此外，合作伙伴将有机会在其活动中利用社会对话和三方机制的潜力，将其作为一种推进社会正义的有效手段。
10. 重新聚焦于社会正义，旨在为体面劳动议程和体面劳动国别计划注入新的动力。在需要与其他合作伙伴加强团结和协调以履行劳工组织使命的政策领域中，联盟将成为发起或加快行动的一种催化剂、一个渠道和一个放大器。它还将提供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内提升相关优先事项等级的可能性。联盟将有可能通过三方机制、社会对话和国际劳工标准，促进针对劳动力市场治理工作采取一致性方针，并在作为联盟合作伙伴的其他联合国组织中，提高社会伙伴的知名度和参与度。
11. 联盟的政策优先事项和运行机制将与劳工组织的章程权责、原则、价值观、规范性议程和治理结构保持一致。因此，联盟不会作为一个独立的机构实体运行，也不会重复计划活动的管理或决策过程。相反，联盟将利用每个合作伙伴的权责和优先事项，发掘其各自的专长和附加值，促使集体作出努力，以扩大其为追求社会正义而采取的单独行动和联合行动的规模和影响。通过利用包括各国政府和其他行动方在内的各个伙伴组织或实体内部的现行结构、伙伴关系和各类活动，联盟还将促进发起新的合作倡议，以加强实地成果。
12. 联盟的实质在于其自愿性质，各机构之所以积极选择参与其中，是因为它们愿意推进社会正义，并认识到为实现这一共同目标而开展合作的必要性和价值所在。因此，联盟的干预手段包括采取行动，从而：加强宣传力度和议程设置，以提升围绕社会正义展开的政治辩论；推进政策协调和联合行动；发展和传播知识。合作伙伴可能会加入联盟，以不同但互补的方式为社会正义事业提供支持，包括助力开展宣传工作(例如，举办各种活动或研讨会，以及同行动员活动)、提供实物支持(例如专业知识、工具和数据)或进行资金捐助。
13. 对于联盟工作成效的衡量将基于其对全球议程的影响力和促成更多投资与合作的能力。这将考虑到各种因素，如对社会正义的参与度和支持度、宣传行动的关注度、进展情况的监测以及对良好做法储存库的贡献率。联盟将主要利用现有的成果框架和机制，包括用于监测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框架，从而确保与其结论和建议保持一致，同时也为联合国高级别政治论

坛等监测框架作出贡献。⁸ 联盟不能也不会重复劳工组织监督体系所规定的成员国报告义务，也不会产生任何附加报告义务。

联盟中的伙伴关系

14. 联盟的治理安排和运行模式，一方面力促落实三方成员的主导权及其充分、平等和民主的参与和合作；另一方面确保具有必要程度的开放性和灵活性，以吸引其他潜在的合作伙伴。
15. 联盟中的伙伴关系具有自愿性，并向愿意为实现联盟目标和开展宣传工作提供助力的行动方开放。成为联盟的合作伙伴代表着为支持社会正义事业而作出承诺。它还提供了一个机会，以：建立关系网络并交流知识、工具和专长；建立或加强与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合作和伙伴关系；与其他合作伙伴分享并展示合作情况和取得的成就。参与联盟的活动，特别是业务层面的活动，将遵循由参与这些活动的合作伙伴商定的规则和做法。例如，在劳工组织内部，公私伙伴关系指导原则将适用于通常情况。
16. 任何有意愿加入联盟的合作伙伴都应当：
 - (a) 倡导社会正义，维护联合国和劳工组织的原则和价值观，包括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
 - (b) 通过多边合作等方式，在全球、区域和/或国家各级为推进社会正义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供助力；
 - (c) 承诺独立开展或与其他行动方合作开展或推行一项或多项旨在大力推进社会正义的行动或举措。上述承诺的性质和规模可能因合作伙伴的能力和优先事项而存在差异。
17. 还将鼓励合作伙伴自愿记录各自的经验，并通过联盟秘书处与联盟其他合作伙伴共享信息，介绍其作出的承诺以及在履行承诺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8. 要加入联盟成为合作伙伴，有关行动方就需要让联盟秘书处知晓其有兴趣加入联盟，并正式表示遵守上文第 15 段和 16 段所述的承诺。随后，联盟秘书处将通知其他合作伙伴并公布有关信息。
19. 合作伙伴将包括：
 - (a) 各国政府；
 - (b) 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⁹

⁸ 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70/299 号决议设立了高级别政治论坛，该论坛是联合国在全球一级审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若干目标进展情况的核心平台。

⁹ 这些组织包括：在劳工组织各成员国中具有代表性的全国性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全球性工会，其中包括在产业/行业一级的全球性工会，以及国际雇主组织，其中包括在产业/行业一级的雇主组织；企业会员组织以及劳工组织雇主组秘书处和工人组秘书处。

- (c) 属于联合国系统的国际组织、基金(会)、计划(署)、专门机构、相关组织以及其他实体和机构, 包括国际金融机构;
- (d) 区域和次区域政府间组织以及区域开发银行;
- (e) 企业和公司基金会, 通过劳工组织雇主组秘书处;
- (f) 列入[劳工组织非政府组织特别名单](#)、曾获得认证出席国际劳工大会或经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认证的国际非政府组织;
- (g) 与劳工组织建立了伙伴关系的研究机构和学术机构。

20. 加入联盟无需缴纳任何会费。但是, 每位与会者需承担与参加联盟会议有关的所有费用, 包括出席该论坛和协调小组会议的差旅费及相关费用。

协调小组

- 21.** 将在联盟的合作伙伴间设立一个协调小组。除了承诺为实现联盟目标和开展宣传工作提供助力外, 协调小组成员还将致力于共同组织和参与联盟的运行和运作, 包括开展规划工作和筹备工作。
- 22.** 协调小组成员将致力于推进联盟的战略议程, 并单独或联合促进实现其目标和落实社会正义议程。具体而言, 这需要作出承诺, 将推进社会正义作为全球、区域和国家发展议程上的优先事项, 加强联盟合作伙伴之间的协调与协作, 促进就知识、经验、良好做法、工具、数据和信息开展交流。
- 23.** 协调小组成员任期均为两年, 劳工组织总干事除外, 总干事将成为当然联合主席。若经提名小组提议, 协调小组成员可连任一次。作为联盟的合作伙伴, 协调小组成员还将积极参与联盟的活动, 并助力实现联盟的目标。
- 24.** 协调小组每年召开两次会议, 或视需要召开会议。
- 25.** 协调小组将由下列成员组成:
 - (a) 劳工组织总干事, 担任联合主席;
 - (b) 一名联合国秘书长代表;
 - (c) 由劳工组织政府组按区域提名的十二名政府代表, 其中一人将担任联合主席(人选将由十二名政府代表决定);
 - (d) 由劳工组织雇主组秘书处提名的六名雇主代表, 其中一人将担任协调小组副主席;
 - (e) 由劳工组织工人组秘书处提名的六名工人代表, 其中一人将担任协调小组副主席;
 - (f) 由劳工组织雇主组秘书处提名的一名企业代表;
 - (g) 由劳工组织工人组秘书处提名的一名全球工会联合会代表;

- (h) 应劳工组织总干事邀请,最多两名来自联合国系统伙伴组织的代表,以及一名来自国际经济组织(包括世界贸易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国际贸易中心)或国际金融机构的代表;
 - (i) 应劳工组织总干事邀请,一名区域组织代表;
 - (j) 应劳工组织总干事邀请,一名国际非政府组织代表;
 - (k) 应劳工组织总干事邀请,一名学术机构代表。
- 26.** 为确保政治领导力,协调小组成员,特别是两名联合主席,应为部长级或同等级别,并有权委托高级官员参加工作会议。协调小组的人员构成将努力体现性别平衡性和地域多样性。
- 27.** 协调小组将发挥关键作用,确保各伙伴组织以一致有效的方式共同开展工作,并利用各组织的优势和资源,以对社会正义相关事项产生重要影响。为此,协调小组将指导联盟秘书处:
- (a) 编制活动计划;
 - (b) 建立促进联盟合作伙伴进行沟通与协调的渠道,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都能知悉现行举措和进展情况;
 - (c) 确定与外部利益攸关方进行合作的方式,以促进实现联盟的目标;
 - (d) 酌情为联盟旨在实现社会正义的活动和举措调动资源。

秘书处

- 28.** 国际劳工局(劳工局)将向联盟提供秘书处服务。秘书处将负责为联盟的活动开展提供支持,包括组织协调小组会议和论坛等重要活动,并建立良好做法储存库。秘书处还将开发一个网络门户网站,记录由合作伙伴承诺并实施的行动和举措,并报告在推进社会正义方面的进展情况。
- 29.** 秘书处还将根据劳工组织的价值观、标准和优先事项编制活动计划,并提交至协调小组。一旦纳入这一指导意见,秘书处将向联盟的合作伙伴提供活动计划,以便于其决定是否愿意通过提供政治、技术或财政支持,或通过加入活动的实施工作,参与这些活动或为这些活动作出贡献。例如,可以组织活动,为与社会正义有关的全球会议制作宣传材料,或在各区域政治论坛举行期间进行知识传播。
- 30.** 将鼓励联盟的合作伙伴酌情考虑向联盟秘书处提供自愿捐款或借调人员的可能性。

联盟的主题发展

- 31.** 由于联盟旨在推动加强与其他机构和行动方的合作与伙伴关系,只有当此类其他机构和行动方正式参与其中,并探讨商定了其各自在加强社会正义相关行动与合作方面的实质性利益之后,才能知晓联盟的活动细节。因此,劳工局力求在以下两方面之间取得平衡:一方面,劳工组织在事先充分确定联盟工作具体性质方面的能力受到实际限制;另一方面,劳工组织通过明确关键优先事项,并鼓励就这些优先事项给予特别关注并取得一系列强有力的成果,为联盟提供领导,这种领导具有重要意义。

32. 根据工作范围，联盟植根于劳工组织的价值观及其规范性权责。联盟的各项主题反映了：

- (a) 《**体面劳动议程**》的首要支柱：通过创造一种可持续的制度化和经济环境，促进就业；制定并加强可持续的、适应国情的社会保障(社会保障和劳动保护)措施；促进社会对话与三方合作；尊重、促进和实现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
- (b)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劳动世界的未来百年宣言**》：增强所有人从不断变化的劳动世界机会中获益的能力；加强劳动世界机制，确保所有工人得到充分保护；促进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经济增长以及人人享有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劳动；
- (c) **总干事报告《推进社会正义》**：普遍权利和能力；机会平等；公平分配；公正转型。

33. 因此，联盟将作为以下方面的一个载体：加速和扩大劳工组织现有的以人为本使命，以推进体面劳动和社会正义，增强《2024-2025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所规定工作的影响。这包括但不限于关于“通过体面劳动促进社会正义的综合性政策和制度化措施”的成果目标 8，并且主要通过体面劳动国别计划、优先行动计划和“促进公正转型的就业和社会保障全球行动加速器”(“全球行动加速器”)倡议加以实施。特别是，一个在全球范围内由联盟动员而展开更多行动和工作的首要成果目标预计将是加大对各国的支持力度，以推动这些国家在体面劳动国别计划所应对的关键挑战方面取得进展，无论这项工作是由劳工组织还是联合国机构、基金(会)、计划(署)，或多边或双边发展合作机构等其他行为者落实。因此，将针对劳工组织为联盟专题发展提供的支持与现有相关活动进行充分协调，以确保内部一致性，并避免任何工作和外联方面的重复。此外，劳工组织将向合作伙伴大力宣传，即联盟的主要附加值在于其可能进一步促进社会对话和三方合作。为此，联盟不仅旨在成为将社会对话和社会伙伴相关性纳入多边组织工作主流的渠道，而且要成为更广泛地促进社会对话的工具，将社会对话作为打造包容、公平和高效经济的先决条件。

34. 由于联盟的宗旨是在现有活动之上增添社会正义方面的进展轨迹，它将寻求创建一个协作空间，使合作伙伴可以创造单独和集体的机会，以提升其雄心抱负并加大具体行动。为此，每个联盟合作伙伴都应承诺通过加强国际合作，采取一项或多项行动或举措，在本国和/或其他国家大力推进社会正义。此外，一些合作伙伴可能希望成为特定主题的联合倡导者，带头凝聚更多的政治动力和集体行动。因此，联盟主题发展的一个核心部分将是在秘书处的支持下，由联盟合作伙伴确定这种新型或扩大的行动与举措。秘书处还将与劳工组织传播和公共信息司以及联盟的伙伴组织合作，突出宣传并庆祝这些行动与举措所取得的进展，其中包括在联盟论坛上取得的进展，以此鼓励世界各地的其他行动方效仿或帮助扩大这些行动与倡议。可以采用专门网络门户网站的形式落实上述工作。联盟秘书处还将鼓励与支持在宣传和研究方面开展合作，包括就计划编写劳工组织关于世界社会正义状况的报告开展合作。

35. 具体而言，基于理事会于 2023 年 3 月会议上讨论的内容，下列专题政策领域将构建与合作伙伴的讨论框架，从而确定联盟内的行动以及宣传信息：(i) 解决不平等、歧视和排斥问题；(ii) 实现作为人权的劳工权利，确保人的尊严并满足基本需求；(iii) 拓展获得生产性和自由选择的就业以及可持续企业的机会和能力；(iv) 提供保护，增强韧性；(v) 加强公正转型以及可持续发展、贸易和投资的社会维度；(vi) 强化社会对话机制。在联盟的整个工作当中，劳工组织将始终鼓励合

作伙伴以应对代表社会正义赤字最深层根本原因的最大挑战为目标，解决一切形式的不平等问题，¹⁰ 特别是通过更好地满足处于经济发展各个阶段的社会中最弱势和最边缘化群体的需求，尤其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此类群体的需求。这包括在青年失业、社会保护、性别不平等、非正规性、关于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等保障性权利以及其他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的国家机构能力、劳动力利用不足、在职贫困、生产力和创业机会以及技能培训等领域加快取得进展——可以通过加强发展合作在发展中国家为所有上述领域提供更好的支持。

- 36.** 在牢记这一总体工作范围的前提下，劳工局将根据三方成员和其他与会者在包括劳动世界峰会在内的劳工大会第 111 届会议期间，以及在非正式三方协商会期间和结束后提出的具体反馈意见，着手确定若干**初步优先事项**，以推动联盟的早期专题发展。这些优先事项包括：
- (a) **创造就业和实现全民社会保护**，包括通过“促进公正转型的就业和社会保护全球行动加速器”倡议，以及有关为支持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持久的经济增长而加强有利于可持续企业和技能投资环境的工作。“全球行动加速器”倡议为联盟合作伙伴进行参与提供了一个极其重要的机会，因为多个行动方已同意加入其中；
 - (b) **减少不平等现象**，包括通过：加强发展合作，支持各国努力推动在实施国际劳工标准方面取得进展；解决青年失业问题；推进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转型；促进非歧视性、性别平等性、多样性和包容性；确保获得特别是教育、技能开发和终身学习方面的机会；促进公平的劳务移民；保护职业安全卫生以及包括工资在内的其他方面工作条件。这还涉及为可持续企业创造有利环境，以支持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持久的经济增长；
 - (c) **提升社会正义和体面劳动在其他多边组织的优先事项中的重要程度**，包括通过与劳工组织合作。根据在劳动世界峰会和其他场合与其他机构进行的讨论，在此方面取得进展的机会包括：为发展中国家的关键社会支出提供财政支持；供应链和国际贸易中的体面劳动；在为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提供国际贷款和其他援助的背景下进行公正转型规划。已有其他多边组织表示有兴趣就上述领域加强对接与合作，尤其是国际金融机构和开发银行；
 - (d) **推进社会对话**，包括通过其机制，并扩大社会对话以及劳工组织三方结构和规范框架在联合国和其他多边政策制定和协调进程中的作用，并提高其附加值。在此方面的重要机会包括由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和其他相关协调进程，以及体面劳动国别计划。
- 37.** 如前所述，只有当其他机构和行动方正式参与其中，并商定各自在加强社会正义相关行动与合作方面的实质性贡献之后，才能最终确定联盟活动的具体性质。然而，由于许多劳工大会的与会者，包括劳动世界峰会的与会者在发言中表示，他们的政府和组织同意关于在这些专题领域加大行动的目标，并准备参与或支持联盟在这些领域开展的工作，因此，从这些领域开始打造联盟的实质性影响力，从而扩展和大幅增加劳工组织在推进社会对话等方面的相关计划和活动，这是合乎逻辑的。联盟将利用全球宣传活动对这些具体行动进行补充，宣传活动旨在阐明在各

¹⁰ 遵循《关于不平等和劳动世界的决议和结论》(2021 年)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减少和防止劳动世界中不平等现象的全面综合战略 a》(2022)年所提供的指导意见。

级治理中更加重视社会正义的共同愿景，并扩大联合国相关倡议所蕴含的政治动力，特别是 2025 年联合国社会问题峰会的政治动力，例如通过为此目的成立一个工作组或开启类似进程。该方针还有另一个目标，即在 2030 年后的全球发展框架中更加突显社会正义范式。

38. 作为对联盟的一种贡献，劳工组织将针对世界社会正义状况编写一份新的周期性报告。第一版报告计划于 2025 年出版，并且将以总干事报告《推进社会正义》中提出的框架为基础。这将包括加深对社会正义的文化和历史根源多样性及其普世性的理解，并对其主要方面的进展情况和突出挑战进行实证评估。分析将基于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在内的现有指标。但是，它不会包括各国的基准信息或某个指数，也不会为各国规定新的报告义务。它将寻求确定相关模式和趋势，并强调值得更广泛认可或应用的有前景的政策、做法和举措。这可能包括联盟合作伙伴所采取的重要举措。本报告旨在成为计划于 2025 年召开的联合国社会问题峰会的重要意见来源，对联盟合作伙伴所采取的行动导向型举措进行补充。报告的编写工作将包括与广泛的跨学科和国际专家网络以及劳工组织三方成员就范围界定展开协商。

► 年度论坛以及合作伙伴开展交流活动的其他机会

39. 联盟合作伙伴每年将应邀以远程或现场与会形式参加一次论坛，该论坛旨在与劳工组织所有三方成员一道，共同宣传社会正义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重要意义。¹¹ 还将在全年的各种场合邀请合作伙伴相聚于实践社区，努力实现更大的社会正义，并通过网络门户网站收集信息、分享经验。
40. 论坛将为联盟合作伙伴提供一个讨论空间，供其讨论与社会正义有关的专题问题，以及在推进联盟目标方面存在的挑战、机遇和潜在解决方案。联盟合作伙伴还将可以借助论坛进行知识、工具和经验交流，并展示为支持社会正义而推出的活动和举措。
41. 根据往届会议的经验教训，其中包括 2023 年 6 月劳动世界峰会，论坛的形式将保持灵活，并且每年可能会有所不同。根据设想，论坛将作为一个互动空间，包括小组讨论会、研讨会和展览场所，以展示现行举措，激励合作伙伴积极参与其中。论坛可能会以远程、现场或混合形式举行。
42. 论坛可由劳工组织和一个或多个联盟合作伙伴独立主办或共同主办，亦或由一个或多个合作伙伴主持召开。论坛也可以举办一些预计联盟合作伙伴将广泛参与的重大全球性活动。

► 与劳工组织治理机关及计划和预算的联系

43. 通过在理事会第 346 届会议(2022 年 11 月)和第 347 届会议(2023 年 3 月)、包括劳动世界峰会在内的劳工大会第 111 届会议(2023 年 6 月)、非正式三方协商会和大量双边协商会中参加讨论，

¹¹ 按照目前的设想，出席论坛无需任何证书。

并在上述会议中提供实质性反馈意见，劳工局理事会和三方成员一直在商定联盟的目标、行动范围、组成和治理安排。预计理事会将在第 349 届会议(2023 年 10 月至 11 月)上就联盟建立事项作出最终决定。

44. 一旦联盟根据理事会的决定得以建立，劳工组织总干事将以有待理事会确定的形式定期向理事会进行报告，因此将继续就联盟发展的进展情况、联盟的战略方向和活动计划接受其指导。联盟的发展也将符合由劳工大会通过的政策指南和标准。
45. 联盟不会为劳工组织制定政策或新的优先事项。事实上，社会正义是劳工组织工作的核心要素，也是其存在的理由之一。社会正义是劳工组织的总体目标，因此被纳入《2024-2025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在这方面，联盟的目标充分体现于劳工组织的计划和预算，特别是产出 8.1(对于通过体面劳动促进社会正义的综合对策的制定和资助，多边支持应更加协调一致)。
46. 将按规划开展计划和预算中规定的所有工作，特别是针对劳工组织三方成员的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更重要的是，关于计划和预算的执行工作将因联盟而极大受益，因为它将为劳工组织加大工作力度提供一个重要载体。例如，联盟将以积极和更加有效的方式推进优先事项专题领域的相关工作，以提高此类工作的关注度和影响力。根据设想，要为各国开展与联盟有关的活动提供更多方案支持，就需要增量资源，而这些资源将通过联盟促成的伙伴关系或发展合作安排来筹措。
47. 在对外机构关系助理总干事的总体协调下，成立了一个小组，为联盟的发展提供支持、协调劳工局各领域作出的贡献并组织与外部合作伙伴的讨论。该小组由一名司长、三名专业工作人员和行政支持人员组成。联盟运行的业务费用包括：(a) 协调小组和论坛的会议费用；(b) 关于世界社会正义状况报告的编写和出版费用；(c) 传播和宣传费用，包括宣传活动的组织举办费用；(d) 一个网络门户网站的开发费用。
48. 资金来源将包括 2024-2025 两年期经常计划和预算中产出 8.1 项下的拨款以及正在进行的资源筹措，其中包括通过确保专业人员的借调。为此，劳工局将继续努力从联盟成员国政府、基金会和私营部门筹集预算外资源。

► 联盟的建立

49. 自理事会于 2022 年 11 月首次围绕“全球社会正义联盟”倡议开展讨论以来，应三方成员要求，劳工局已与潜在的伙伴组织进行了初步接触，探究其对倡议是否抱有兴趣。其中，大多数组织都与劳工组织建立了持续伙伴关系，且表示对倡议抱有潜在兴趣，强调了其相关性和及时性，并初步表示愿意加入倡议，但有待进一步信息的提供和劳工局理事会对联盟的核可。许多国际和区域组织也通过派遣高级别代表参加劳动世界峰会，表明了对联盟目标的支持，并表示愿意通过指定的联络人继续探索可能作出的贡献。

50. 在联盟成立之后，劳工局将邀请劳工组织三方成员和相关国际组织成为联盟的合作伙伴。雇主组秘书处和工人组秘书处将收到关于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以及企业 and 公司基金会参与联盟的具体函件。将制定一项程序，邀请符合条件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以及研究机构和学术机构加入联盟。
51. 预计协调小组将在其成员人选提名完成之后，于 2024 年上半年成立。此外，建议在劳工大会第 112 届会议(2024 年 6 月)期间举办论坛。若干宣传行动可于 2024 年启动，关于世界社会正义状况的第一份报告则可于 2025 年出版。这些里程碑事件可构成联盟活动计划的基础。将特别重视支持联合国重要峰会，包括 2024 年未来峰会和拟于 2025 年举行的联合国社会问题世界峰会。

► 决定草案

52. 理事会：

- (a) 核可总干事关于建立全球社会正义联盟的建议；
- (b) 要求总干事在进一步发展全球社会正义联盟时考虑到其指导意见；
- (c) 要求总干事在未来理事会会议上定期报告联盟的进展情况。